**厦门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厦体[2018]133号

各单位：

 经请示市政府批复同意，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计划于2019年5月至10月在厦门市体育中心等地举行。现将《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厦门市体育局

 2018年8月22日

**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5月至10月，在厦门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组：田径、游泳、篮球（含三人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射击、射箭、举重、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跆拳道、帆船、帆板、皮划艇(静水、激流)、赛艇、击剑、拳击、基本体操、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跳绳、啦啦操、体育舞蹈、航模、定向运动，共计29项。

　　（二）行业组：田径、游泳、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桥牌、中国象棋、围棋、气排球、工间操、太极拳、台球、体育舞蹈、健身气功、广场健身舞、定向运动，共计19项。

　　（三）群众组：笼式足球、三人篮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10公里路跑，共计6项。

 **三、参加对象**

　　（一）行业组

　　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市发改委、市经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建设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税务局、市火炬高新区、自贸区厦门片区、厦门台商协会、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厦门大学（教职员工）、集美大学（教职员工）、厦门理工学院（教职员工）、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厦门医学院（教职员工）等单位及行业系统。

　　（二）青少年组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在校学生。

　　（三）群众组

　　符合参赛运动员资格的非专业运动员（含现役和退役）均可报名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行业组报名参赛不得少于8项，青少年组报名参赛不得少于12项。

　　（二）各项目参加人数均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每个项目报名人数必须达到该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报名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才能确认为参加一个项目的比赛。

　　（四）凡报名不足三个单位参加的集体项目和报名不足三人的单项，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参赛经费各代表团自理。

　　（六）群众组比赛项目对社会公开报名，运动员可同时兼报群众组和行业组比赛。

　　**五、参赛年龄规定**

　　（一）行业组：18岁以上（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二）青少年组: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有关年龄规定执行。

　　（三）群众组：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有关年龄规定执行。

　　**六、运动员资格**

　　（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的厦门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常住人口须在厦门居住半年以上（2018年10月31日前在厦已办理居住证和已缴交社会保险人员）]均可参加比赛。

　　（二）青少年组奥运项目运动员需于2019年4月20日前经过省体育局注册方可参赛。

　　（三）中央、省属单位、省属中专学校教职员工，均可代表所在辖区；市属中专教职员工可代表主管单位；市直属大学、中学、小学教职员工可代表市教育局；其他中学、小学教职员工可代表各辖区。

　　（四）凡在各单项正式报名截止之前，各单位正式招收的厦门市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退役的运动员可代表招收单位参加。

　　（五）有双重领导关系的基层单位人员，优先代表人事隶属关系单位参加。

　　（六）现役军人，市体育局系统职工，在校大学生（含2019年毕业生）、省市专业运动队正式在编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任何单位参赛。

　　（七）未被其所在单位（系统）选拔参赛的运动员，可代表其单位或户籍所在辖区参赛（具体工作单位所在辖区优先）。未被学籍所在单位选拔参赛的在校学生，可代表户籍所在辖区参赛。个人不愿意代表优先代表单位参赛的运动员，不得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比赛。

　　报名截止后，运动员不得更换代表单位。按本条规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原优先代表单位不得再提出异议。

　　（八）一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违反规定，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九）严禁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如发现即取消其比赛资格、比赛成绩、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扣除该代表团团体总分18分并由组委会通报批评。

　　（九）严禁服用兴奋剂。

　　**七、竞赛办法**

　　（一）分行业组、青少年组和群众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分别录取名次。

　　（二）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各项目竞赛规则，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公布各代表团比赛成绩，群众组项目比赛成绩单独公布。

　　（二）足球、篮球、排球项目（不包括五人制足球和三人篮球项目）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分别按4枚金牌和2枚金牌计牌计分；获得第三名和第四名分别按4枚银牌和2枚银牌计牌计分；获得第五名和第六名分别按4枚铜牌和2枚铜牌计牌计分。

　　（三）各项目如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录取前六名，按9、7、6、5、4、3计分，以此类推。

　　（四）报名不足九队或九人则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即八取七、七取六，以此类推。

　　（五）破市纪录加10分、破省纪录加20分、破全国纪录加50分。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小项中多次破同一纪录，只能加一次分，打破多项纪录，则按最高分值加分。

　　（六）学籍在市体校的运动员代表输送单位参赛。

　　（七）各区输送的运动员在省以上比赛中获得成绩，按以下标准带牌带分进入团体总分和奖牌。输送的运动员必须是该区培养输送的本土运动员，由外地引进落户厦门的运动员不在此范围内。

　　1、在2018年第十六届福建省运动会中获得的奖牌和名次按3倍计牌计分带入本届市运会。

　　2、在2017年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中获得的奖牌和名次按6倍计牌计分带入本届市运会。

　　3、在2016年第三十一届里约奥运会中获得的奖牌和名次按9倍计牌计分带入本届市运会。

　　（八）各比赛项目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奖办法另定。

　　（九）大会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报名办法**

　　（一）第一次报名：2019年1月31日前，请各单位报参赛项目名称，如报名后第二次报名不报，每少一项扣团体总分9分。

　　（二）第二次报名：2019年3月31日前，请各单位报参加各项目的小项和人数，如报名后第三次报名不报，每少一小项扣团体总分18分。

　　（三）第三次报名：请各单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具体要求和报名日期，提前一个月报名，逾期按不参加论。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如不参加则每不参加一小项扣团体总分27分。

　　（四）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行业组：厦门市户籍运动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常住人口运动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2018年10月31日前签发）、社保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并上交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一份。

　　2、青少年组：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并上交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一份。

　　（五）报名地点、报名办法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六）群众组赛事报名工作各项目单独组织。

　　**十、申诉**

　　（一）凡申诉或举报者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大会组委会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翔实的证明材料、可供查证的线索和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申诉或举报期间，维持原状，处理结果将及时反馈申诉或举报者。胜诉，退还申诉费。

　　（二）在比赛中发生争议时，可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单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单项规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规格为2×3米，颜色自定，团旗应标明代表团名称。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权属市体育局。**